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承辦人：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25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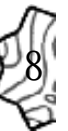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0D015933_110D2010295-01.TIF、110D015933_110D2010296-01.pdf、110D015933_110D2010297-01.pdf、110D015933_110D2010298-01.pdf、110D015933_110D2010299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及相關表件，以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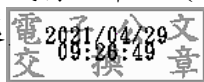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推薦參加本（110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0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教育部承辦單位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6樓之2，電話：02-2726-2230分機125，E-mail：sincih@chinacom.tw）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